

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

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

区各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民规字〔2019〕3号）、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108号）和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性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》（穗社管发〔2022〕10号）等规定，现就做好我区社会组织2021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交年度报告的对象

2021年12月31日前在区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，均应填报2021年度工作报告。

二、提交年度报告的时间和方式

（一）填报时间。填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，逾期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。年度报告实行网上填报、公开和存档，不需提交纸质材料。登记管理机关不再出具年检结论，不在社会团

体、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、慈善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和年度工作报告材料中盖章。

（三）前置审查。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，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。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的年度工作报告一律退回重报，逾期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。

三、年度报告的内容

（一）年度工作报告。按照规定表格填写，包括：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；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；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；财务状况、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；开展募捐、接受捐赠、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；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等情况；其他情况。

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。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。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的财务会计报告需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，需提交财务会计报告、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；其他慈善组织仅需提交财务会计报告。

四、提交年度报告的程序

（一）网上填报。

区各社会组织，请登录广州市增城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（<http://121.8.226.87:821/>）进入业务办理系统，输入登

录账号（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）和密码进入系统后，依次点击：“业务管理”—“年度报告公示”—“2021 年度报告提交”—“申请办理”后开始填写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上传附件。

1.社会组织须下载打印承诺书页面，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。

2.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，需下载打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的页面，扫描或拍照上传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。

1.社会组织提交年度报告后，登记管理机关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年度报告进行形式审查。对不完整、不清晰的年度报告，登记管理机关将予以退回，社会组织须重新报送。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审查通过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在“广州市增城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”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在“慈善中国”网站公布年度工作报告全文。

3.年度报告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，不予公开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社会组织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的，将依据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给予行政处罚；将按照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60 号）规

定，列入活动异常名录；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（二）社会组织应当对年度工作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，社会组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，所造成的不良后果，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年度工作报告填写，最多退回更正一次，且最后更正提交的日期应在5月31日前（含当天）完成，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向社会公开。

六、业务咨询

社会组织在提交年度报告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：

- 1.填报系统技术故障咨询：87554998；
- 2.年度报告材料报送内容咨询：82643226。

